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城建”）发来的通知，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镇江市国资委”）《关于将城建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镇江城投的通知》（镇国有资产[2023]26 号），镇江市国资委将镇江城建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镇江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城投”）。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江苏索普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0）、《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江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接到镇江城建的通知，镇江市国资委持有的镇江城建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镇江城投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江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